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2

2016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概要	04
主席報告	05
業務回顧	10
財務回顧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釋義	6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 (HKICPA, ACCA, CFA)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 (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 (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梁銘樞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 (主席)
張屹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屹先生 (主席)
鄒國強先生
梁銘樞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重大款項委員會

張屹先生 (主席)
鄒國強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 16 號
郵編：20131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35 樓
28 室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1,149	566,031	520,449	471,000	456,242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1,655)	(196,998)	12,913	(2,621)	(95,066)
利息開支	(5,045)	(7,455)	(9,798)	(9,476)	(23,0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00)	(204,453)	3,115	(12,097)	(118,143)
稅項	295	408	(125)	(25)	(2,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405)	(204,045)	2,990	(12,122)	(121,131)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006,918	2,125,319	2,484,678	2,608,545	2,440,099
負債總額	(874,885)	(988,407)	(970,163)	(1,083,732)	(975,413)
資產淨值	1,132,033	1,136,912	1,514,515	1,524,813	1,464,68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下為期內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491,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566,000,000元減少13.2%；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加122.1%；
- 期內毛利率約為6.3%，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毛利率2.5%有所上升；
- 期內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淨額人民幣204,000,000元有所減少；
- 期內淨虧損率約為1.3%，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淨虧損率則為36.0%；
- 期內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5分，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每股虧損人民幣14.7分有所減少；
- 期內晶錠及晶片貨運總量約為166.2兆瓦，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97.7兆瓦減少約15.9%；
- 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3,300,000元以及保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78,500,000元；及
- 本集團將其淨債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1.3%。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賣方（「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 Joy Boy HK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 130,000,000 元。最高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公平市值範圍中位數人民幣 133,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六個月的目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 80,000,000 元及最高代價相對按年計目標綜合除稅前溢利的隱含倍數 4.875 倍後，基於所商議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46 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該等賣方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惟須受限於及根據目標集團達成若干盈利目標而釐定。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46 港元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 9.8%。假設須支付最高代價且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328,118,768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7.50%。

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Joy Boy HK Limited 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是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通函。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項目開發服務及開發下游太陽能項目。其與一家於中國從事下游太陽能業務的中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 70 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現時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完成約 70 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六個月完成不少於 300 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

本公司有意探索機會擴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透過將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進行整合從而創造協同效益。完成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開始擴展至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目標集團會為我們帶來所需專業知識及進行中項目，從而提升我們的溢利額及盈利能力。作為項目開發服務供應商，我們亦盡量減低資本開支需求。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 154,651,306 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作價 0.46 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 0.51 港元折讓 9.8%。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 70,400,000 港元，而配售淨價（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則為每股 0.45 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把握本集團遇到的任何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我們相信，交易為本公司引入具備雄厚財力及背景的知名投資者以及擴闊業務網絡提供寶貴機會，從而為本公司帶來策略價值。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完成認購事項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鞏固。此外，我們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期內，我們實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 63,300,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權比率則為 21.3%，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4.8% 有所下降。穩健的財務狀況有助我們把握增長機會。

我們正投入額外資源提升旗下生產工序及培訓位於馬來西亞廠房的員工。我們預期，馬來西亞廠房的產能將於未來幾季繼續上升。馬來西亞的電力成本、工人平均工資及稅務優惠政策極具競爭力，有助我們繼續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此舉亦有助我們降低有關中國與外國之間國際貿易衝突的風險及成本。我們預期潛在貿易衝突將繼續不明朗。我們是少數幾家以中國為基地而在海外建立生產設施的公司之一，因此我們將受惠於先驅優勢。考慮到馬來西亞生產設施所帶來的競爭優勢，我們會評估不同選擇方案，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當地的產能。



主席報告

除本集團於低成本地區擴展產能的策略外，我們亦持續在供應鏈管理上實施成本削減策略。在過往年度，為保證穩定供應原材料，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訂立數份不可撤銷的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履行「照付不議」責任，在二零一八年之前的合約期間按先前釐定價格採購最低年度數量的原材料。在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達成協議，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已同意豁免與最低年度數量及先前釐定採購價相關的條款，而另一名主要供應商已同意就接下來的採購降低先前釐定採購價，從而有助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大幅降低風險及與長期採購協議相關的成本，此乃導致二零一五年產生巨額虧損及過往數年產生經營虧損的原因。此舉將令本集團在管理其供應鏈上更具靈活彈性，以適應市況及從日益下降的原材料現貨價中受惠。

透過不斷改良晶片技術、製造工序及轉換率以及擴展於馬來西亞的產能，我們得以持續降低其生產成本。我們預期成本將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全面投產後進一步降低。先進技術推動的成本競爭力對本公司持續發展攸關重要。我們將專注融合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益，以應對迅速發展及充滿競爭的太陽能產業。我們亦將善用晶片技術方面的優勢，在不影響品質的前提下減低成本，並為客戶創建價值。該策略有助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令我們得以長期持續發展。

我們現正與潛在客戶進行認證程序。我們發現開發N型太陽能電池產品的中國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數目不斷增加，並可從中國資本市場籌得款項以為其擴展提供資金。我們相信，穩健的往績記錄令我們於市場上眾多競爭對手脫穎而出，亦提高市場的入行門檻。

期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安裝光伏系統變得更加經濟實惠。由於市場數量及用戶類別持續增加，太陽能成本現下降至低於用戶支付費率。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持續推動採用太陽能及長期市場增長。儘管中國及美國乃太陽能需求增長最強勁的終端市場，但眼見南美洲、東南亞、澳洲、非洲及中東亦增加採用及規劃光伏產品。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新興市場加大對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支持力度。我們預期，由於能夠符合該等項目嚴格的產品品質標準及可靠性的供應商鳳毛麟角，其將進一步抬高本業務入行門檻。我們對研發（「研發」）及交付高轉換效率晶片的深切承諾確保其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市場對高效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



主席報告

本集團有意維持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現有業務。此外，我們擬將尋求機會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以整合旗下現有的上游太陽能業務。憑藉我們的領先技術、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優質及高度可靠的產品，我們定能好好把握在太陽能行業中出現的巨大商機並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期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安裝光伏系統變得更加經濟實惠。由於市場數量及用戶類別持續增加，太陽能成本現下降至低於用戶支付費率。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持續推動採用太陽能及長期市場增長。儘管中國及美國乃太陽能需求增長最強勁的終端市場，但眼見南美洲、東南亞、澳洲、非洲及中東亦增加採用及規劃光伏產品。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新興市場加大對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支持力度。我們預期，由於能夠符合該等項目嚴格的產品品質標準及可靠性的供應商鳳毛麟角，其將進一步抬高本業務入行門檻。我們對研發及交付高轉換效率晶片的深切承諾確保其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市場對高效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

本集團有意維持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現有業務。此外，我們擬將尋求機會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以整合旗下現有的上游太陽能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Joy Boy H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最高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公平市值範圍中位數人民幣13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六個月的目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0,000,000元及最高代價相對按年計目標綜合除稅前溢利的隱含倍數4.875倍後，基於所商議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6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該等賣方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惟須受限於及根據目標集團達成若干盈利目標而釐定。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6港元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9.8%。假設須支付最高代價且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28,118,768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50%。

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Joy Boy HK Limited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是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通函。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項目開發服務及開發下游太陽能項目。其與一家於中國從事下游太陽能業務的中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70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現時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完成約70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六個月完成不少於300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

本公司有意探索機會擴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透過將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進行整合從而創造協同效益。完成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開始擴展至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目標集團會為我們帶來所需專業知識及進行中項目，從而提升我們的溢利額及盈利能力。作為項目開發服務供應商，我們亦盡量減低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4,651,306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作價0.46港元。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9.8%。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70,400,000港元，而配售淨價（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則為每股0.45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把握本集團遇到的任何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我們相信，交易為本公司引入具備雄厚財力及背景的知名投資者以及擴闊業務網絡提供寶貴機會，從而為本公司帶來策略價值。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完成認購事項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鞏固。此外，我們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期內，我們實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3,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權比率則為21.3%，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8%有所下降。穩健的財務狀況有助我們把握增長機會。



業務回顧

憑藉雄厚的財務狀況，我們正投入額外資源提升旗下生產工序及培訓位於馬來西亞廠房的員工。我們預期，馬來西亞廠房的產能將於未來幾季繼續上升。馬來西亞的電力成本、工人平均工資及稅務優惠政策極具競爭力，有助我們繼續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此舉亦有助我們降低有關中國與外國之間國際貿易衝突的風險及成本。我們預期潛在貿易衝突將繼續不明朗。我們是少數幾家以中國為基地而在海外建立生產設施的公司之一，因此我們將受惠於先驅優勢。考慮到馬來西亞生產設施所帶來的競爭優勢，我們會評估不同選擇方案，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當地的產能。

除本集團於低成本地區擴展產能的策略外，我們亦持續在供應鏈管理上實施成本削減策略。在過往年度，為保證穩定供應原材料，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訂立數份不可撤銷的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履行「照付不議」責任，在二零一八年之前的合約期間按先前釐定價格採購最低年度數量的原材料。在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達成協議，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已同意豁免與最低年度數量及先前釐定採購價相關的條款，而另一名主要供應商已同意就接下來的採購降低先前釐定採購價，從而有助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大幅降低風險及與長期採購協議相關的成本，此乃導致二零一五年產生巨額虧損及過往數年產生經營虧損的原因。此舉將令本集團在管理其供應鏈上更具靈活彈性，以適應市況及從日益下降的原材料現貨價中受惠。

透過不斷改良晶片技術、製造工序及轉換率以及擴展於馬來西亞的產能，我們得以持續降低其生產成本。我們預期成本將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全面投產後進一步降低。先進技術推動的成本競爭力對本公司持續發展攸關重要。我們將專注融合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益，以應對迅速發展及充滿競爭的太陽能產業。我們亦將善用晶片技術方面的優勢，在不影響品質的前提下減低成本，並為客戶創建價值。該策略有助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令我們得以長期持續發展。

我們現正與潛在客戶進行認證程序。我們發現開發N型太陽能電池產品的中國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數目不斷增加，並可從中國資本市場籌得款項以為其擴展提供資金。我們相信，穩健的往績記錄令我們於市場上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提高市場的入行門檻。



業務回顧

期內五大客戶為我們貢獻總收益約59.2%，去年同期則約為62.8%。菲律賓最大客戶的高質量「超級單晶晶片」銷售額佔我們的期內總收益約36.0%，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佔38.9%。我們已持續增加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有意維持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現有業務。此外，我們擬將尋求機會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以整合旗下現有的上游太陽能業務。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實力、優質產品組合及高端客戶基礎以及與知名機構投資者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有信心能把握在太陽能行業中出現的巨大商機並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66,000,000元減少人民幣74,900,000元或13.2%至期內的人民幣491,100,000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下降所致。期內行業的平均售價普遍下降，以確保我們的成本競爭力。此外，我們已投入額外資源提升旗下生產質素及培訓位於馬來西亞廠房的員工。因此，晶錠及晶片貨運總量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97.7兆瓦減少15.9%至期內的166.2兆瓦。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情況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31,300,000元減少人民幣54,100,000元或23.4%至期內的人民幣177,2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46.7兆瓦減少14.8%至期內的125.0兆瓦，以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同期每瓦人民幣1.6元下跌約12.5%至期內每瓦人民幣1.4元。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情況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9,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7,800,000元或35.2%至期內的人民幣51,2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48.9兆瓦減少28.0%至期內的35.2兆瓦，以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同期每瓦人民幣1.6元下跌約6.3%至期內每瓦人民幣1.5元。

加工服務收入

單晶太陽能晶錠及晶片加工費的收益為人民幣1,9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或約280.0%，主要由於加工服務規模顯著增加。本公司將加工服務視為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而有關服務並非本公司的業務重點。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由銷售根據與旗下主要多晶硅供應商所訂立長期協議購買的多晶硅超額存貨而產生。有關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55,200,00元增加人民幣5,700,000元或2.2%至期內的人民幣260,900,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期內多晶硅的平均售價上升。



財務回顧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關於收益的地區分析方面，期內總收益約55.2%（二零一五年：37.7%）來自本公司向中國的銷售。剩餘部份主要來自本公司向菲律賓、美國及日本客戶的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52,000,000元減少人民幣91,900,000元或16.6%至期內的人民幣460,1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銷量因上述因素及原材料成本下降而減少。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4,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100,000元或122.1%至期內的人民幣31,1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相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32,700,000元。期內有關虧損主要與外匯虧損淨額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其他虧損其中的大部份主要由於就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的減值虧損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虧損，而有關因素於期內並無出現。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人民幣700,000元或8.3%至期內的人民幣9,1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運輸開支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2,900,000元減少人民幣49,500,000元或67.9%至期內的人民幣23,400,000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五年同期授出購股權產生股份報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8,600,000元所致。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7,500,000元減少人民幣2,500,000元至期內的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尚未償還貸款減少。



財務回顧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04,500,000元有所減少。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並無產生重大稅項開支，原因為本集團概無從集團實體獲取重大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6,4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04,000,000元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虧損率1.3%，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6.0%有所下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600,000元增加7.5%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3,500,000元，主要由於旗下位於馬來西亞廠房的營運規模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112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日)。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5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海外客戶的信貸期約為60日，而其他客戶的信貸期則約為30至90日。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50日，仍在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之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共計7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期內市場環境以及我們的採購付款條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為人民幣240,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制淨債權比率為21.3%，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8%。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財務回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06,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2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約人民幣117,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1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亦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7,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30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2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附屬公司

期內，本公司概無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Joy Boy HK Limited(一家主要於中國提供項目開發服務及開發下游太陽能項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6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該等賣方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Joy Boy HK Limited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通函。

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公司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 154,651,306 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作價 0.46 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 70,400,000 港元，而配售淨價（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則為每股 0.45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把握本集團遇到的任何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1,019 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 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馬來西亞的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營運規模。我們正在評估為在馬來西亞擴容而採購低價設備的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根據市場環境調整擴充計劃。本集團透過擴容將會能夠保持靈活能力。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本公司有意探索機會擴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透過將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進行整合從而創造協同效益。此外，提供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方面的項目開發服務將會盡量減低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

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4,100,000 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本集團目前尚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該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張屹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從事太陽能晶片行業的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由一人兼任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由經驗豐富且幹練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可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共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組成方面具備足夠的獨立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謹此表示：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施承啟先生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願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
- (2) Kang Sun先生目前擔任Amprius Inc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高能量密度鋰離子電池的開發製造商。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期內的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6 進行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指定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5%。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未滿 18 歲子女的權益	629,283,550	45.21%
鄒國強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3,228,000	0.95%
施承啟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6%
Kang Sun 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549,574	0.04%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499,659	0.04%
梁銘樞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362,787	0.0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Fonty (由張先生 100% 實益擁有) 持有 576,453,844 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未滿 18 歲的兒子 Alan Zhang 先生實益擁有的 47,829,706 股股份的權益，Alan Zhang 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 的受益人，而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為該信託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彼可認購 5,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於 5,0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鄒國強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彼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後而向彼發行的 13,228,000 股股份。
- (3) 施承啟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900,000 股股份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予彼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後而向彼發行的 900,000 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施承啟先生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願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4) Kang Sun 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549,574 股股份指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予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予彼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後而向彼發行的 549,574 股股份。
- (5)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499,659 股股份指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予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予彼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後而向彼發行的 499,659 股股份。
- (6) 梁銘樞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362,787 股股份指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予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予彼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後而向彼發行的 362,787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29,283,550	45.21%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6,453,844	41.42%
Carrie Wang 女士 ²	配偶權益	629,283,550	45.21%

附註：

- (1) Fonty (由張先生100%實益擁有)持有576,453,84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未滿18歲的兒子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的權益，Alan Zhang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該信託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彼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於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激勵僱員致力提升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先後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分別為230,000股相關股份及344,020股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51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有溢價19.5%。於聯交所首次買賣股份當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或之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 佔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12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b) 佔相關股份餘下11/12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後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於每三個月期間末歸屬1/12的相關股份，惟須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及(c)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於相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董事					
Kang Su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 港元	249,574	–	249,574
Daniel DeWitt Marti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 港元	199,659	–	199,659
梁銘樞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 港元	62,787	–	62,787
總計			512,020	–	512,0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已失效或遭註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有益或將有益本集團業績、發展或成功)持續保持關係。

採納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最大數目為139,156,175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已進一步更新，最大數目為139,186,175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50,186,175股股份，即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所授出合共89,000,000份購股權減少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5%。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毋須持有指定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概無獲授出、已失效或遭註銷。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期內授出 的購股權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736港元	59,000,000	-	-	-	59,0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1.500港元	20,000,000	-	-	-	20,000,000
董事							
施承啟先生 ⁽⁹⁾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1.390港元	600,000	-	-	-	6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1.390港元	59,200,000	-	-	-	59,200,000
董事							
鄒國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6港元	13,000,000	-	-	-	13,0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6港元	22,650,000	-	-	-	22,65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870港元	4,020,000	-	-	-	4,020,000
董事							
Kang Sun 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港元	300,000	-	-	-	300,000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港元	300,000	-	-	-	300,000
梁銘樞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港元	300,000	-	-	-	3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港元	6,638,000	-	-	-	6,638,000
董事							
張屹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0港元	5,000,000	-	-	-	5,000,000
鄒國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0港元	228,000	-	-	-	228,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0港元	3,556,000	-	-	-	3,556,000
董事							
施承啟先生 ⁽⁹⁾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0港元	300,000	-	-	-	3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0港元	1,940,000	-	-	-	1,940,000
			197,032,000	-	-	-	197,032,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30,8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鄒國強先生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餘下5,85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3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12

-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7)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8)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施承啟先生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願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30頁至第64頁所載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當中載列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協定委聘條款，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保證吾等會知悉核數時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1,149	566,031
銷售成本		(460,086)	(552,014)
毛利		31,063	14,017
其他收入	5	2,917	2,9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118)	(132,7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9,091)	(8,394)
行政開支		(23,426)	(72,879)
融資成本	7	(5,045)	(7,455)
除稅前虧損	8	(6,700)	(204,453)
稅項	9	295	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405)	(204,045)
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11	(0.46)	(14.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00,028	1,018,072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		30,899	26,1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2	30,171	31,37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3	52,684	108,256
		1,113,782	1,183,877
流動資產			
存貨		283,471	263,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92,503	251,832
應收票據	15	12,454	6,971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3	59,284	2,920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		693	600
預付轉讓費 — 即期	14	166,190	175,5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377	171,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164	49,715
		893,136	922,3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4	—	19,129
		893,136	941,4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253,847	286,048
已收客戶按金 — 即期	14	175,822	178,676
短期銀行貸款	17	431,889	509,793
稅項負債		275	400
遞延收益		287	287
		862,120	975,20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1,016	(33,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4,798	1,150,1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205	1,205
儲備		1,130,828	1,135,707
總權益		1,132,033	1,136,9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324	8,620
遞延收益		4,441	4,583
		12,765	13,203
		1,144,798	1,150,1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5	1,316,968	29,141	11,012	84,583	71,606	1,514,51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4,045)	(204,045)
行使購股權	-	35	(11)	-	-	-	24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38,579	-	-	-	38,5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5	1,317,003	67,709	11,012	84,583	(132,439)	1,349,0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5	1,317,003	86,217	11,012	84,583	(363,108)	1,136,91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405)	(6,405)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1,526	-	-	-	1,52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5	1,317,003	87,743	11,012	84,583	(369,513)	1,132,0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00)	(204,453)
調整：		
存貨撥備	—	3,546
利息收入	(1,609)	(2,824)
利息開支	5,045	7,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33	37,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81)	—
撥回遞延收益	(143)	(1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26	38,57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15	498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	—	4,500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減值虧損	—	121,200
就預付轉讓費確認減值虧損	—	1,800
動用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及預付轉讓費撥備	(45,409)	(144,0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510)	(135,997)
存貨(增加)減少	(19,826)	75,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59,328	20,639
應收票據增加	(5,483)	(35,155)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	44,617	40,823
預付轉讓費減少	9,356	7,7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206)	135,532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2,854)	2,344
經營所得現金	63,422	111,245
(已付)退回稅項	(125)	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297	111,2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084	171,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760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5,228)	—
已收利息	1,609	2,8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此已付按金	(18,987)	(38,27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377)	(171,1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101	(31,628)
融資活動		
籌集的銀行貸款	275,846	245,997
行使購股權	—	24
已付利息	(5,045)	(13,593)
償還銀行貸款	(353,750)	(246,3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949)	(13,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1,449	65,7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15	52,1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1,164	117,8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業績，以進行業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唯一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分類虧損為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308	148
利息收入	1,609	2,824
	<u>2,917</u>	<u>2,97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4,095)	(5,214)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18)公平值變動虧損	—	(4,500)
已收回的壞賬	9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81	—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3)	—	(121,200)
就預付轉讓費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4)	—	(1,800)
	<u>(3,118)</u>	<u>(132,7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10,430	13,593
減：資產合資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5,385)	(6,138)
	<u>5,045</u>	<u>7,455</u>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60,086	552,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33	37,91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15	498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713	3,73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1,116</u>	<u>8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稅項抵免	295	408

在中國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在兩個期間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分派的預計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如有)。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405)	(204,04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1,861,750	1,391,834,7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續)

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18)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潛在兌換為普通股將減少及招致該期間的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若干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或將減少本公司每股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購置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購置支出約人民幣18,98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276,000元)。

1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

於過往年度，為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方)訂立若干不可取消的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照付不議」責任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的合約期(經向供應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可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內按預定價格採購最低年度數量的原材料(主要為原生多晶硅)用於製造產品。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向該等供應商作出前期預付款。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不可退回，但可用於扣減該等協定最低年度數量的採購發票金額。因此，於各報告期末，董事估計預付款金額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的協定合約採購量並於各報告期末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餘額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達成協議，據此，其中一名已無條件同意豁免與最低年度數量及預定採購價有關的條款及另一名已無條件同意就接下來採購降低預定採購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續)

鑒於本集團所從事太陽能行業的波動性，本集團已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及繁重合約撥備確認的減值充足性定期進行分析。該分析乃參照本集團預算的年化產能、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產品的近期市場需求、反映當前市場評估的產品經更新預期售價及本集團承諾交付太陽能產品(包括上文所述規管照付不議供應協議的條款)等作出。根據有關分析，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繁重合約撥備，其代表本集團現時根據上述不可取消照付不議協議將蒙受的預期虧損或須作出的未來付款，經計及合約期內生產預期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後，其變動如下：

	向供應商作出 的預付款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繁重合約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4,521	7,576	182,097
動用*	(144,065)	—	(144,065)
轉撥 撥備	7,576	(7,576)	—
	<u>121,200</u>	<u>—</u>	<u>121,2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9,232	—	159,232
動用*	(95,100)	—	(95,100)
撥備	<u>31,558</u>	<u>—</u>	<u>31,55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90	—	95,690
動用*	<u>(45,049)</u>	<u>—</u>	<u>(45,04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0,641</u>	<u>—</u>	<u>50,641</u>

* 該撥備乃用作出售自上述供應商採購繼而於自由市場轉售的過剩原生多晶硅的銷售成本的扣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續)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金額	162,609	206,866
撥備	(50,641)	(95,690)
	111,968	111,176
減：流動資產所示於一年內可收回的金額	(59,284)	(2,920)
非流動資產所示的金額	52,684	108,256

14. 預付轉讓費／已收客戶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Mission Solar Energy LLC(特拉華州有限公司，「Mission」)訂立晶片供應協議(「晶片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卡姆丹克香港將按預定交付時間表及供應價格向Mission供應功率約500兆瓦的太陽能晶片。

此外，根據晶片供應協議，Mission向卡姆丹克香港支付不可退還按金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用作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交付太陽能晶片的應付相關代價。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按金為已收客戶按金。於各報告日期，董事估計該墊款金額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的協定合約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餘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初，卡姆丹克香港與Mission訂立協議，據此，晶片供應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不受預定交付時間表及未來供應／採購的供應定價條款約束。由於經修訂交付時間表未能於本財務報表日期達成，自Mission收取的全數按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轉讓費／已收客戶按金(續)

已收Mission按金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6,190	175,546

緊接卡姆丹克香港與Mission落實晶片供應協議前，卡姆丹克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或Mission前賣方)訂立協議，並向轉讓人支付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作為轉讓費(卡姆丹克香港承擔作為賣方的責任)，而轉讓人根據晶片供應協議於相關合約期內向卡姆丹克香港轉讓其權利。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預付轉讓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該轉讓費金額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釋放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協定合約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預付轉讓費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166,190	175,546

董事定期評估有關晶片供應協議的繁重合約及預付轉讓費撥備。有關分析參數的詳情載於附註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轉讓費／已收客戶按金(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預付轉讓費確認的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預付轉讓費的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9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800
動用	(5,19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8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撥回	(1,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37,635	183,894
減：呆賬撥備	(3,351)	(4,260)
水電按金	134,284	179,634
可收回增值稅	3,181	2,98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6,204	49,091
	18,834	20,119
	192,503	251,832
應收票據	12,454	6,9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020	41,402
31至60日	41,345	40,043
61至90日	24,830	29,849
91至180日	30,580	54,294
超過180日	25,509	14,046
	134,284	179,63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116	5,800
31至60日	3,838	871
61至90日	1,000	—
91至180日	1,500	300
	12,454	6,9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77,891	202,4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4,935	52,7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021	30,878
	<u>253,847</u>	<u>286,048</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630	47,758
31至60日	8,381	21,952
61至90日	13,728	16,119
91至180日	15,411	34,667
超過180日	101,741	81,954
	<u>177,891</u>	<u>202,450</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6,565	423,912
— 無抵押	85,324	85,881
	<u>431,889</u>	<u>509,793</u>
應付賬面值：		
— 一年內	431,889	509,79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431,889)	(509,79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5,84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997,000元）。貸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1.69厘至5.67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厘至6.00厘）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可按每股 1.24 港元認購最多 94,354,839 股股份的可拆分及轉讓的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有關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6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4,5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5,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5,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600,000,000	7,6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普通股	1,391,831,750	1,393
行使購股權(附註1)	3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	1,391,861,750	1,393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1,205	1,205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98港元獲行使而發行3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董事：					
梁銘樞先生(「梁先生」)	62,787	—	—	—	62,787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Daniel先生」)	199,659	—	—	—	199,659
Kang Sun先生(「Kang先生」)	249,574	—	—	—	249,574
	<u>512,020</u>	—	—	—	<u>512,020</u>
可於期末行使	<u>512,020</u>				<u>512,02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510</u>				<u>2.51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按每股2.51港元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512,020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12,02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12,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4%(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0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原因為購股權已於上一期間悉數歸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董事：					
施承啟先生(「施先生」)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1,940,000	—	—	—	1,940,000
	<u>2,240,000</u>	<u>—</u>	<u>—</u>	<u>—</u>	<u>2,240,000</u>
可於期末行使	<u>2,240,000</u>				<u>2,24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490</u>				<u>1.49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24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2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16%(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董事：					
張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鄒國強先生(「鄒先生」)	228,000	—	—	—	228,000
僱員	3,506,000	—	—	—	3,506,000
顧問	50,000	—	—	—	50,000
	8,784,000	—	—	—	8,784,000
可於期末行使	8,784,000				8,78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80				0.9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董事：					
張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鄒先生	228,000	-	-	-	228,000
僱員	3,706,000	(30,000)	-	(170,000)	3,506,000
顧問	50,000	-	-	-	50,000
	<u>8,984,000</u>	<u>(30,000)</u>	<u>-</u>	<u>(170,000)</u>	<u>8,784,000</u>
可於期末行使	<u>8,984,000</u>				<u>8,784,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980</u>				<u>0.98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8,784,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78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63%(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董事：					
梁先生	300,000	—	—	—	300,000
DeWitt先生	300,000	—	—	—	300,000
Kang先生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600,000	—	—	—	600,000
顧問	6,038,000	—	—	—	6,038,000
	7,538,000	—	—	—	7,538,000
可於期末行使	7,538,000				7,53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262				1.26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7,538,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53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54%(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顧問	4,020,000	—	—	—	4,020,000
	<u>4,020,000</u>	<u>—</u>	<u>—</u>	<u>—</u>	<u>4,020,000</u>
可於期末行使	<u>4,020,000</u>				<u>4,02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870</u>				<u>1.87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02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0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29%(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董事：					
鄒先生	13,000,000	—	—	—	13,000,000
僱員	4,850,000	—	—	—	4,850,000
顧問	17,800,000	—	—	—	17,800,000
	<u>35,650,000</u>	—	—	—	<u>35,650,000</u>
可於期末行使	<u>34,787,500</u>				<u>35,6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386</u>				<u>1.38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董事：					
鄒先生	13,000,000	—	—	—	13,000,000
僱員	4,850,000	—	—	—	4,850,000
顧問	17,800,000	—	—	—	17,800,000
	<u>35,650,000</u>	—	—	—	<u>35,650,000</u>
可於期末行使	<u>29,487,500</u>				<u>31,937,5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386</u>				<u>1.38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35,65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5,6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56%(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5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董事：					
施先生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10,200,000	—	—	—	10,200,000
顧問	49,000,000	—	—	—	49,000,000
	<u>59,800,000</u>	<u>—</u>	<u>—</u>	<u>—</u>	<u>59,800,000</u>
可於期末行使	<u>47,341,666</u>				<u>59,8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390</u>				<u>1.3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董事：					
施先生	-	600,000	-	-	600,000
僱員	-	10,200,000	-	-	10,200,000
顧問	-	49,000,000	-	-	49,000,000
	-	59,800,000	-	-	59,800,000
可於期末行使					<u>29,9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39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9,80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9,8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4.30%(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顧問	20,000,000	—	—	—	20,000,000
可於期末行使	<u>20,000,000</u>				<u>20,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500</u>				<u>1.5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顧問	—	20,000,000	—	—	20,000,000
可於期末行使					<u>20,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5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44%(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顧問	59,000,000	—	—	—	59,000,000
可於期末行使	<u>31,958,333</u>				<u>41,791,667</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736</u>				<u>0.73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9,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4.24%(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6,241	5,16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00,000	200,000
	<u>206,241</u>	<u>205,1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產抵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23,337	19,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803	152,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377	171,084
	<u>288,517</u>	<u>342,983</u>

23.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62	2,9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8	1,762
	<u>3,445</u>	<u>4,765</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原買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卡姆丹克上海」），其主要資產為一幅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的全部股權（「原交易」）。

原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完成，原因為並未預料於出售卡姆丹克上海前需要時間進行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原買方訂立協議以終止原交易，並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買方」）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出售卡姆丹克上海的全部股權（「第二交易」）。根據第二交易的條款，第二交易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180日內完成。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初，由於第二交易條款項下若干交割條件仍未達成，合約訂約方口頭同意無條件終止第二交易，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簽署終止協議。

同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卡姆丹克上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書面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823,000元出售擁有的整塊土地。因此，該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是項出售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妥為完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	19,12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9,1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賣方（「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 Joy Boy HK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 130,000,000 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尋求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46 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該等賣方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46 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 9.8%。假設須支付最高代價且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328,118,768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9.08%。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是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通函。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項目開發服務及開發下游太陽能項目。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 154,651,306 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作價 0.46 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 0.51 港元折讓 9.8%。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 70,400,000 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羅」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 1,000,000 瓦特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義

「光伏」或「PV」	指	與應用太陽能電池將太陽能(陽光, 包括紫外輻射)直接轉換成電力(太陽電力)取得能源有關的技術及研究領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